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发〔2013〕7号

南京工业大学 2012-2013 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2013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由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编制，2012-2013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举报情况、主要经验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2-2013 学年度，我校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主动公开学校信息，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

形式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及时性显著增强，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学校始终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构建学校与社会良性互动关系、推进民主治校进程的重要抓手来整体推进、深入开展。一是学校注重将信息公开作为学校公布信息、促进科学管理、民主管理的主渠道与学校的管理水平提升工程相结合，促进学校的教育事业的发展。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将工作与学校办公自动化等工作的有机衔接，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的基础上深化发展，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三是在信息公开方面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全校协同、分级管理的工作格局。在学校层面，南京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信息的全面公开，同时明确二级单位职责和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学校二级单位和部门的信息公开，形成点面结合、分级负责、多层次的管理运行体制。四是及时做好信息公开的总结工作，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完成年度总结、并要求各二级单位和部门对本单位、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总结，整体提高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整体概况

2012-2013 学年度，学校通过校园网主页、信息公开网、办公自动化系统、学校新闻周报、学校官方微博、校报等途径主动公开信息。其中，学校新闻 2137 条、学校正式公文 185 条、信息公开网 34 条、周报总共发 38 期（合计 317 条新闻）、微博学校新闻 88 条、校报 16 期。在信息公开网开通了“依申请公开”栏目，方便公众通过网络提交申请。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通过在学校行政楼、图书馆、礼堂、体育馆、科技创新大学楼以及各学科楼的电子大屏、电子宣传栏等场所和载体滚动播放重大新闻及事项来全面推进信息的及时、有效发布。

二）招生信息

我校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继续深化招生“阳光工程”，及时、主动公布招生章程、专业计划、分省计划、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自主招生、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政策文件，并注重监督，执行到位。不断提高招生考试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科学有效的人才选拔体系，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1、健全机构，明确职责

在本科生招生方面，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招生、纪检和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

“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有关部门、学院负责人参加的“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专项测试领导小组”、“校招生宣传工作组”等机构，各环节分工合作，责任落实到位。

在研究生招生方面，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纪检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担任主任，分管纪检的校领导以及招生学院负责人参加的“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纪检工作的校领导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校研究生免试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确保组织机构健全有效，责任落实到位。

2、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

学校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不断增强考试招生信息透明度，将教育部要求的普通高校招生六大类信息公开（政策类信息公开、招生资格类信息公开、计划类信息公开、录取类信息公开、服务类信息公开、咨询和申诉类信息公开）细化落实。

学校对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自主选拔录取和艺术类专业考试等特殊类型招生的选拔标准、录取办法和测试程序

公开，对享受优录政策的考生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优录政策。

学校研究生招生主要包括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等三大类招生。各类招生简章及目录、报名要求及程序、考试内容及安排、初试成绩、复试分数线、复试办法及名单、拟录取名单都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进行公示。对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中推免办法、申请条件、考核要求、推免程序、公示要求都进行了明确细致的规定。

学校公开国家和省级招生计划管理部门下达的各类招生计划，公开进入各批次重新征集志愿范畴的招生计划，公开各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公开考生本人的投档情况、退档原因和录取结果，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的热线电话和招生投诉接待地址，公开各类校考方案、考生守则、考试须知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公开前一年录取数据资料（包括院校、专业计划、投档人数、录取人数和分数情况）。

3、完善载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一直以来，我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载体的完善工作，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信息公开的主要窗口和途径有：

1) 学校招生服务窗口。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值守，及时受理群众来访、查阅有关资料信息和依申请公开接待。

2) 学校招生网站。“南京工业大学招生信息网”充分发挥其作为我校本科生招生工作的窗口作用，及时发布各类招生信息。同时，还通过网站“论坛”与考生进行一对一交流，及时解答考生关于各类招生考试的疑难问题。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设招生专栏，通过研究生报名的网报系统开展招生工作，包括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和中国教育在线网站。在网报开始前，及时发布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网报公告等信息。通过参加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咨询平台，发布考生关心的政策和内容，在线解答考生咨询的相关招生问题。

3) 校内外主流新闻媒体。学校招办与省内外多家媒体（频道）建立新闻宣传联络网，通过为新闻媒体发布新闻通稿的方式公开招生信息。

4) 新闻发言人。近年来，学校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对外统一接受采访并进行信息发布，避免对政策的误解、误读。在录取的不同时段，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招生相关信息。

5) 校内招生咨询会。学校每年都组织举办校内本科生招生现场咨询会、全国性的地区研究生招生咨询会、个别本科院校的研究生招生宣讲会以及校内相关学院的考研动员会等，组织学院的专家教授及有关熟悉招生政策的人员现场回答考生的咨

询，分发宣传手册，为社会提供政策咨询，为考生填报志愿提供帮助。

6) 招生宣传材料。学校每年都编印制作招生简章、海报、折页和宣传片等，公开发布年度招生计划信息，系统介绍学校情况和招生政策。

7) 招生录取现场咨询。学校招办每年都在招生录取现场设立现场咨询窗口，受理考生咨询和投诉。

4、严格审核工作，主动公开招生信息的情况

一直以来，学校根据上级规定，严格把好招生信息公开关，明确规定禁止向社会公开以下各类招生考试信息：严禁泄露考生信息、严禁对外发布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严禁对外公布考生成绩相关信息、严禁公开与国家招生政策不一致的信息、严禁公开未经证实、批准的考试招生信息。

2013年，学校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深入省内中学，帮助考生更好地了解高考和高招信息，使招生录取资讯的传播面更广更深入。在招生录取期间，学校招办多次联系、安排有关媒体到录取现场进行采访和参观，努力做到信息公开最大化；主动公布考生咨询及申诉的热线电话和招生投诉接待地址，并在录取现场设置考生咨询接待处，接受和处理考生来电、来访和投诉。

三) 财务信息

在计划财务处网站上公布了财务相关法规、制度以及关于财务工作的信息、公告等；学校财务预算、决算中涉及的学校总的收入、支出情况、人员支出情况、基本建设、贷款情况等信息，通过教代会以书面报告等形式在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通过计划财务处网站、业务大厅设立收费公示栏等形式公示了教育收费情况，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范围、监督电话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2-2013 学年度，学校共收到 1 例信息公开申请，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及时对申请进行了答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和举报情况

一年来，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评议良好，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五、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2-2013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学校信息公开的信息渠道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界定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明

确；信息公开的反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主动、不及时情况等。一些基层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还不够及时、不够规范。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今后，我校将围绕“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的建设目标，全面推进“人才培养强基工程、高端人才培育工程、学科建设跨越工程、管理水平提升工程、全球战略推进工程、职业生涯优化工程、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和文化建设筑基工程”等八大工程，以成为首批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大学为契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认真切实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稳步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提升学校的知名度、美誉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做出更大的贡献。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